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0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04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相关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和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